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及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二、2021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状况。现将有关事项的审核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报告期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1年5-6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范围发生变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浙江华数为其全资子公司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27.14万元担保，经发现后已于2021年7月15日补足保证金，并解除了担保。截至目前该违规担保已完成整改且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除上述担保以外，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并督促公司不断增强规范治理及风险控制。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情况符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